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4樓

承辦人：林冠宇

電話：02-27208889分機2756

傳真：02-27595759

電子信箱：p20667@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42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44000244_1156142143_1_ATTACH1. pdf、
44000244_1156142143_1_ATTACH2. pdf、44000244_1156142143_1_ATTACH3. pdf、
44000244_1156142143_1_ATTACH4. pdf)

主旨：本府為實現淨零排放目標，落實循環經濟，惠請持續提升焚化再生粒料使用量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5年7月6日北市都工字第1153049781號函辦理。
- 二、依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暨本府114年6月25日府法綜字第1143027769號令頒布「臺北市工程使用資源化產品管理辦法」辦理。
- 三、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36條明定：「本市廢棄物之處理應以源頭減量為目標，優先推動資源循環及回收再利用。」，為貫徹資源永續利用與循環經濟之政策目標，請加強推動使用臺北市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工程項目，依據環境部訂定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

式」，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用途包含但不限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基地填築、路堤填築或磚品等，敬請適材適所使用之。

四、重申凡向本府工務局申請許可之道路挖掘工程（自來水管線施工除外），使用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依據「臺北市工程使用資源化產品管理辦法」應以資源化產品（臺北市焚化再生粒料）取代天然粒料至少50%，並落實線上申報與審查流程，自115年6月27日起違者依法進行裁罰，其罰則重點及裁罰基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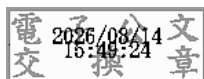
- （一）裁罰對象及行為：指定工程未依規定使用資源化產品，或未依規定期限至環境部「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完成申報作業之委託或施作工程者。
- （二）裁罰依據及基準：依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凡查獲違反前開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五、隨函檢附「臺北市工程使用資源化產品管理辦法」條文及使用摻配焚化再生粒料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作業流程。請於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確實依法辦理並嚴加督導，以免受罰。

六、本案納入本局115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39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12號，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0207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
號9樓

承辦人：陳禹達

電話：02-27772186轉2656

傳真：02-27771210

電子信箱：bq929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工字第1153049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115年7月2日府授環廢字第1153077665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43944420_1153049781_1_ATTACH1.pdf、43944420_1153049781_1_ATTACH2.
pdf、43944420_1153049781_1_ATTACH3.pdf)

主旨：本府為實現淨零排放目標，落實循環經濟，惠請持續提升
焚化再生粒料使用量，請查照。

說明：

- 一、函轉本府115年7月2日府授環廢字第1153077665號函。
- 二、依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暨本府114年6月25
日府法綜字第1143027769號令頒布「臺北市工程使用資源
化產品管理辦法」辦理。
- 三、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36條明定：「本市廢棄物
之處理應以源頭減量為目標，優先推動資源循環及回收再
利用。」，為貫徹資源永續利用與循環經濟之政策目標，
請加強推動使用臺北市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工程項目，依
據環境部訂定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
式」，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用途包含但不限於控制性低強
度回填材料、基地填築、路堤填築或磚品等，敬請適材適
所使用之。

建管處 1150707



DDAA1156142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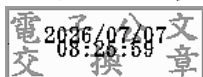
四、重申凡向本府工務局申請許可之道路挖掘工程（自來水管線施工除外），使用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依據「臺北市工程使用資源化產品管理辦法」應以資源化產品（臺北市焚化再生粒料）取代天然粒料至少50%，並落實線上申報與審查流程，自115年6月27日起違者依法進行裁罰，其罰則重點及裁罰基準如下：

- (一)裁罰對象及行為：指定工程未依規定使用資源化產品，或未依規定期限至環境部「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完成申報作業之委託或施作工程者。
- (二)裁罰依據及基準：依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凡查獲違反前開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五、隨文檢附「臺北市工程使用資源化產品管理辦法」條文及使用摻配焚化再生粒料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作業流程各1份。請於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確實依法辦理並嚴加督導，以免受罰。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久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信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毅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福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優寶營造有限公司、國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公文文號：1156142143

主旨：本府為實現淨零排放目標，落實循環經濟，惠請持續提升焚化再生粒料使用量，請查照。

★意見欄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西北區

承辦人：蔡雨彤

電話：02-27208889轉7295

傳真：02-27206382

電子信箱：bu551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1153077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工程使用資源化產品管理辦法」條文、「臺北市工程使用資源化產品管理辦法」使用摻配焚化再生粒料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作業流程各1份（43854986_1153077665_1_ATTACH1.pdf、43854986_1153077665_1_ATTACH2.pdf）

主旨：為實現淨零排放目標，落實循環經濟，惠請持續提升焚化再生粒料使用量，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暨本府114年6月25日府法綜字第1143027769號令頒布「臺北市工程使用資源化產品管理辦法」辦理。

二、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36條明定：「本市廢棄物之處理應以源頭減量為目標，優先推動資源循環及回收再利用。」，為貫徹資源永續利用與循環經濟之政策目標，請加強推動使用臺北市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工程項目，依據環境部訂定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用途包含但不限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基地填築、路堤填築或磚品等，敬請適材適所使用之。

都市發展局 1150702



BCAA1153049781

三、重申凡向本府工務局申請許可之道路挖掘工程（自來水管線施工除外），使用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依據「臺北市工程使用資源化產品管理辦法」應以資源化產品（臺北市焚化再生粒料）取代天然粒料至少50%，並落實線上申報與審查流程，自115年6月27日起違者依法進行裁罰，其罰則重點及裁罰基準如下：

（一）裁罰對象及行為：指定工程未依規定使用資源化產品，或未依規定期限至環境部「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完成申報作業之委託或施作工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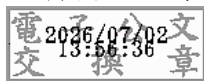
（二）裁罰依據及基準：依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凡查獲違反前開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四、隨文檢附「臺北市工程使用資源化產品管理辦法」條文及使用摻配焚化再生粒料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作業流程各1份。請於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確實依法辦理並嚴加督導，以免受罰。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七三通資群通資支援營網傳通資連）、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GoStation電池交換站、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東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臺北自來水事
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除外)、臺北市政府工務
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源
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臺北市工程使用資源化產品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為除自來水管線施工之道路挖掘工程外，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許可之道路挖掘工程（以下簡稱指定工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資源化產品，指環保局所屬垃圾焚化廠產出之焚化底渣，經依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處理後，符合焚化再生粒料環境標準之產品。

第五條 指定工程除因料源不足或其他正當事由報經環保局同意者外，應使用資源化產品，所需資源化產品由環保局統籌調度及供料。

第六條 指定工程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應使用資源化產品取代粒料至少百分之五十。

前項資源化產品取代粒料之比率，以每立方公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所含資源化產品重量，除以每立方公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所含所有粒料重量計算之。

第七條 指定工程使用資源化產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時，應一併填具使用資源化產品之申請文件，並經環保局審查通過。
- 二、指定工程施工前，應於環境部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申報資源化產品摻配比率。
- 三、前款指定工程屬緊急性搶修者，得以書面向環保局報請備查後，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補行申報資源化產品摻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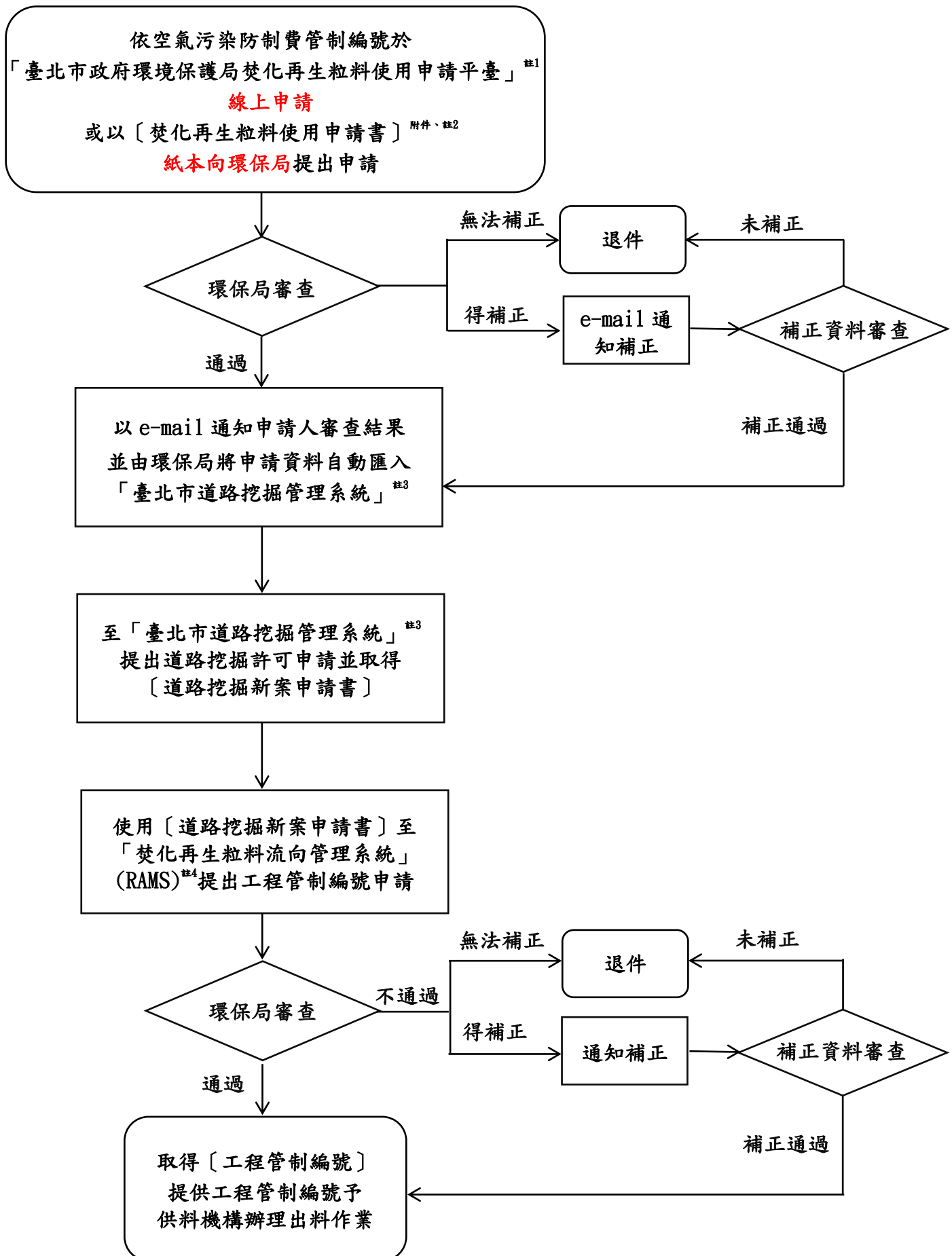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指定工程貯存、載運及使用資源化產品，應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道路挖掘許可證之指定工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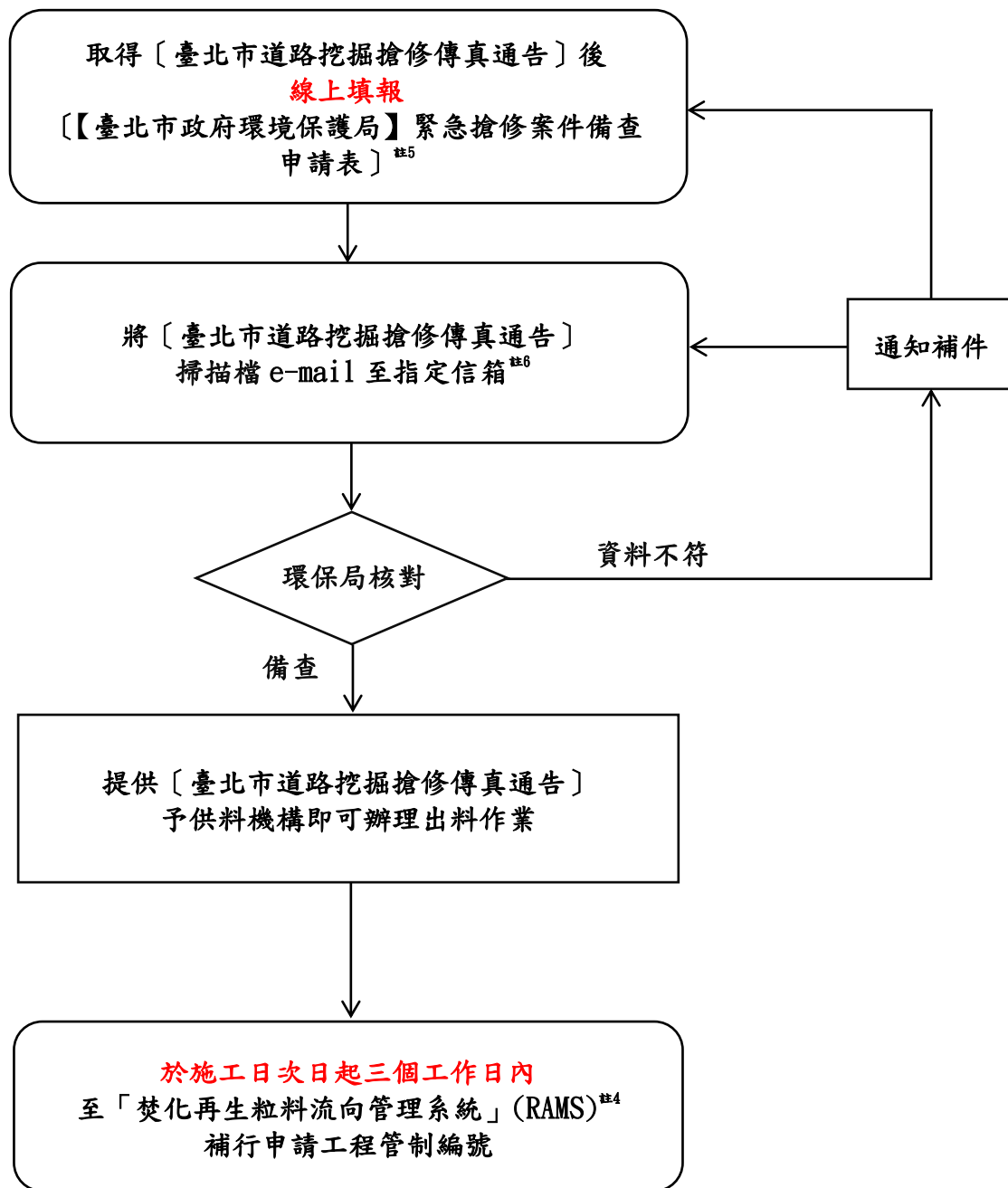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工程使用資源化產品管理辦法」使用摻配焚化再生粒料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作業流程



緊急搶修案件流程：



說明：

1. 本辦法適用對象及規定：除自來水管線施工之道路挖掘工程外，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許可之道路挖掘工程，其使用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應以資源化產品（焚化再生粒料）取代天然粒料至少50%，並依規定流程辦理申請及申報作業。
2. 本管理辦法裁罰標準依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條第3項次辦理，違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3. 本管理辦法裁罰緩衝期：114年6月27日起至115年6月26日止。

備註：

註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申請平臺(<https://taipei-iba.twb2b.net.tw/>)。

註2. 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申請書(<https://reurl.cc/WObE9O>)。

註3. 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https://dig.taipei/Tpdig/>)。

註4. 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RAMS)(<https://rams.moenv.gov.tw/RAMS/>)。

註5.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緊急搶修案件備查申請表(<https://forms.gle/eEVTdrT9J1WdCcz99>)。

註6. 〔臺北市道路挖掘搶修傳真通告〕e-mail 指定信箱(nhrip27909584@gmail.com)。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申請書

空污費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工程資料	工程名稱					
	施工日期	起：			迄：	
	路段/地點					
申請機關資料	機關名稱				挖管系統代碼	
	承辦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施工廠商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供料廠商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焚化再生粒料應用用途	☐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 其他：					
非屬 CLSM 工項 焚化再生粒料應用用途						
預估 CLSM 使用量(M ³)		預估焚化再生粒料 摻配比例(%)		CLSM 比重 (公噸/立方公尺)		
(依使用單位數量調整)		(依使用單位數量調整)		(依使用單位數量調整)		
檢附佐證資料	附件檢附完整後 請勾選	☐ 工程契約書(含工程契約封面、用印頁及詳細價目表) ☐ 施工圖說(開挖剖面圖) ☐ 施工地點資料(施工位置圖或地籍資料)				
申請機關核章		環境保護局審核結果				
(戳章或授權專用章)		☐ 同意			☐ 不同意	
					原因：	